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30	诺之股份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吴陆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72,689.1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999,9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审议《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修订前：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修订后：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茅利月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623号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269581

传真：（0573）87268955

电子邮箱：mly@nuozh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